关于51台车辆报废处置要求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需报废处置51台机动车，处置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的标的物为51台机动车，（其中：1台2010年购置五菱面包车；47台2016年购置的混合动力公交车；3台2012年购置的汽油驾校教练车），具体情况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处置，中启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启宏信资字[2025]第 05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有关部门备案。该批车辆现分别存放于芦花岗公交场站和宋城路公交场站。本项目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保证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及品质均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对意向受让方资格的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存续的报废汽车回收或拆解企业；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

2.须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证明，并能够独立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3..企业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无被执行人。

4.近三年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违法经营行为记录，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近期开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相关材料，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

5.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联合体投标。

**三、关于标的的说明**

1.竞买人应在竞拍前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行缴纳竞拍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未成交方在拍卖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方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

户 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省汴京农村商业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账 号：0000 0114 5810 3036 1012

2.根据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批车辆整体拍卖最低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1024240），出价最高者为买受人，买受人需承担该批车辆拍卖佣金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费用。

3.买受人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以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缴纳到以下账户。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以实际到账为准）。

户名：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宋都支行

账号：500 325 640 0028

买受人履约完毕后，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买受人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等相关规定对该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处理，不得再流入市场或交与第三方处置。

5.买受人须自行办理车辆报废、回收、车辆户籍注销等手续,车辆拖移完毕后30自然日内向我公司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6.买受人须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要求，在各环节履行相应责任，将标的物上拆除的动力电池转让至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且在30自然日内向我公司出具《动力电池溯源报告》（每台车一份）。

7.本着先付款后拖移车辆的原则，买受人应于竞拍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行缴纳本批次报废车辆实际转让价款，待转让价款到账后，买受人方可拖移车辆。我公司向买受方出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每逾期1天支付实际转让价款的，须向转让方支付拍卖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拍卖，收取的拍卖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

8.买受人在完成实际转让价款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指定的场地进行验收和交付车辆，买受在收到甲方提供的51台车辆的登记证书时，视为交付完成。乙方不得在原场站就地拆解。买受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自交付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将车辆拖移完毕。车辆交付后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因运输、拆解、装卸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交通安全及其它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联系人：徐光磊 联系电话：13623789974)